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音樂班新進外聘教師甄選簡章

- 一. 採線上甄選方式辦理本次甄選。
- 二. 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且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
- 三. 錄取名額：
 - (一)正取：音樂欣賞 1 名。
 - (二)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 四.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截止**，逾時報名網址將關閉。
- 五. 【初試-書面審查】初試錄取名單公告：**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s://www.fhps.tp.edu.tw/?page_id=390)，並以電話個別通知初試錄取者考試視訊連結(依指定時間進入線上會議室等待複試。)
- 六. 【複試-視訊面試】：**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14:00 開始面試。於 8 月 2 日下午 13 時 20 分-13 時 50 分進行電話提醒至線上會議室報到，逾時未報到不得參與複試。**
- 七. 報名方式：簡章、報名表請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請於線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含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繳交證件(如下所列)，繳交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NfJBRzYkGqV3A6Afd8C4BGi3xcX6lDAmy-rkgKLnXUA/edit>
- 八. 書面審查繳交證件：
 - (一)甄選報名表：報名表請附本人最近一寸脫帽彩色照片。
 - (二)簡歷自傳：請簡述(1)任教經驗、(2)教學理念、(3)相關經歷等，格式不限。
【註】應聘音樂欣賞教師且通過初試者，請於複試前繳交設計一份國小三年級或六年級音樂班音樂欣賞課程的學年度課程計畫至10510@mail.fhps.tp.edu.tw。
 - (三)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2)畢業證書（國外畢業證書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
 - (3)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4)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九、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暨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 (一)經【初試-書面審查】後，由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複試-視訊面試】。
 - (二)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基本分數為 80 分，另依學歷、經歷等項目分別加分計算。
 - (1)學歷：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加 2 分（學歷以術科專長認定）。
 - (2)經歷：於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或音樂相關系所實際授課至少滿 1 年，1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加 1 分；專任受聘於國內、國外演奏樂團至少滿 2 年，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加 1 分。經歷採計最高 5 分。【請檢附聘書等相關證件，如無則不予計分】
 - (3)請應聘者提供兩所任職或任教單位電話，以供委員會諮詢。

(三)初試錄取名額：以該類缺額之3倍錄取，甄選成績依書面審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錄取初試後參加複試。

(四)複試：視訊面試(含試教)每人以15分鐘為限，依照教學問題應答等作為評分原則。若遇同分者，由本校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

九、放榜事宜：

(一)初試錄取名單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 10:00**，公布於本校網頁。

(二)複試錄取名單於**111年8月3日(星期三) 9:00**，公布於本校網頁。

(三)正取者應於**111年8月4日(星期四) 9:00至12:00**，親至本校**音樂辦公室**報到，並填寫相關資料，視同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外聘教師係兼任教師，待遇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及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四)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均依規定**週四上午到校上課**，若違反者不予聘任。

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音樂班新進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組____號(由本校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照片處 壹張實貼 壹張浮貼
性 別		現 職	【請完整寫出服務單位及職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等	【請檢附證明】		
戶 籍 住 址			住 家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手 機		

二、學歷資料（請檢附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小計____分

學 歷	資 料	（ 請 註 明 系 所 名 稱 ）	審 核
大學	西元 年 國	大學 科、系畢	
碩士	西元 年 國	大學 研究所畢	
博士	西元 年 國	大學 研究所畢	

三、經歷資料（請檢附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小計____分

經歷	授 課 學 校 或 受 聘 演 奏 團 體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審 核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7		年 月～ 年 月	

四、提供任職/任教單位電話諮詢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諮詢者	審核
1				
2				